

湖 北 省 政 府 稿

處 長		廳 長		主 席		秘 書 長		事 由		來 文	
								由		建 省 字第 9048 號	
								為據呈請本破塔損失調查表等已呈送送份仍各核送一份呈底備查		文 別 指令	
稿 擬		稿		核		稿 核				機 送 關 達	
張士之		丁壽名 曾自良 何長春		何長春		何長春		何長春		漢口市政府	
檔案		去文		三 國 民 華		一 去				別 類	
字第		字第		之月廿日		一月廿九日		一月廿九日		一月廿九日	
9048		9048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件 附	



1424

36
1711

36
15

指令

今漢口市政府

三十六年九月十一日市社字第二三八三號代電一件為奉
令准內政部函送破垣損失調查表格式填報一案電覆
呈核由

代電悉仰仍將該市各項破垣損失調查表各檢
送一份呈府備查為要此令

主席萬仞

耿

子
13
7

中華民國廿九年四月拾四日

14473

14

事	爲奉令准內政部函送破壞損人調查表式填報	附
由	一案電復鑒核由	件
擬	批	辦
示	批	辦

批仍飭各檢送一份呈府備查

張大才

漢口市政

府代電

市社字第

中華民國卅

號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鈞鑒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省建四字第八二二六號訓令

暨附件奉悉查此案前奉內政部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營字第一〇三〇號訓

令同前因遵即轉飭本市各區警察局暨有關方面依式填報業於三十五年以

張大之祭

66117 (R. 17) 19
2. 建平角 9048

亥陷電送在卷茲奉前因理合電復鑒核漢口市長徐會之



具市社印